

中國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中華民國096年05月14日 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03月21日 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00年09月26日 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01年06月06日 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01年10月24日 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02年04月17日 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02年10月30日 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04年01月07日 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0日 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05年11月02日 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06年01月04日 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06年11月08日 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08年12月25日 校務會議統一修訂文字
中華民國109年04月15日 校務會議修訂

- 第一條 中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實施校外實習，養成學生實作能力，特訂定「中國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推動校外實習以多元化且具激勵誘因為原則，學生校外實習之安排依各系教學之需，由各系選定國內外公民營機構，經雙方協商並簽訂合約書後，安排學生前往實習。
- 第三條 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之業務由研發處、教務處與各系共同推動與執行，其工作權責分別如下：
一、研發處：為全校校外實習綜辦單位，負責全校實習制度之建立、實習規章之研擬、實習機制與實習成效之評量及彙整全校校外實習相關資料。
二、教務處：為校外實習課程管理之督導單位，負責校外實習課程之學分授予、成績複核等相關事宜。
三、各系：為校外實習之實際執行單位，負責各系校外實習之規劃、接洽、輔導、推介、遴選、考核、實習機制與實習成效之評量、學分抵免等各項相關事宜。
- 第四條 各系應依其實習方式與性質，訂定系校外實習實施要點，其內容至少應包括課程規劃、實習機構評估與篩選機制、實習媒合與分發機制、學生實習輔導與定期訪視機制、成績考核規定、轉換實習單位或實習生離退機制、績效評量等項目，經系、院務會議審議後，送校課程委員會議備查，並副知研發處。
- 第五條 僑生、港澳生和外國學生（以下簡稱為境外生）因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之需要參與境內之校外實習課程，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習型校外實習：校外實習合約不得有僱傭關係之規範。
二、勞僱型校外實習：校外實習合約有僱傭關係之規範，則參與境內之校外實習課程須申請工作許可(工作證)，工作證申請依勞動部之規定辦理，工作時數需符合勞動部現行規定：除寒暑假外，每週最長工作時數為20小時。
三、境外生參與境內之校外實習課程規劃，應符合該院、所、系、科或學位學程

之專業發展及教學目標，除另有教學或學習考量外，境外生之必修實習課程應與本國生一致；其選修實習課程則應注意本國生與境外生實際修習情形是否有異常。

四、境外生參與境內之校外實習課程不應安排於大一，且1週至少在校上課2天，含實習在內的上課天數，每週不得超過5天。其實習課程之設計，需符合每學分每學期18週，1學分至多80小時實習之規範。

五、境外生之實習契約，需為學校、廠商與學生簽訂的三方契約。

陸生因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之需要參與境內之校外實習課程，以前項第一款學習型校外實習為限。

第六條 校外實習應與實習機構簽訂合約，並依下列程序與要求辦理：

一、各系選擇之實習機構，應為政府登記核准立案、具良好制度且與本校教學相關之公民營企業機構。各系簽約前應確實派員至實習機構進行評估及建立相關表單。同時亦與實習機構研擬實習學生之學習主題及需接受之訓練，且應要求實習機構派遣具相關專長之主管，擔任實習學生之輔導教師。

二、各系應與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合約書，始可辦理校外實習，以保障雙方權益。若跨院之實習，得由研發處擔任本校統一窗口，與實習機構辦理簽約事宜。

三、實習合約書應載明參與實習之人數或學生姓名、就讀學制、所系科別、課程名稱、實習時數及實習期間、是否有加班限制、實習內容、實習工作項目、實習待遇、膳宿及保險、實習學生輔導內容及實習考核等資料。若經雙方同意得以附件方式載明。

四、實習合約書應載明實習學生與實習機構發生爭議時之協商與處理方式，及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條件與程序。

五、實習合約書所訂實習期間最長以一年為限，若經雙方同意，不在此限。各實習合約範圍應配合暑期、學期、學年期程規劃辦理為原則。

六、實習合約書應載明廠商必須提供實習學生實習時數證明或實習時數與合約內容不符之佐證文件(例如請假單)，以利本校各項作業。

七、實習合約期滿後，各系應確實檢核實際執行內容，若與實習合約內容有差異，例如實習時數、學分數、課程名稱…等，請系與業界廠商共同提供相關佐證文件，並經系主管簽章，若仍有疑義，則依下列原則處理：

(一)有關學分給予、成績核計等課程管理相關事項，由教務處審核認定之。

(二)有關合約效力、資料認列等非課程管理相關事項，統由研發處審核認定之，必要時，得會請相關單位協助審核。

八、實習合約須為有法律效力之契約，除合約本身另有規定外，實習合約若有附件或塗改須經雙方用印，方具效力。

九、系與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合約後，應將合約內容影本提供給學生。

第七條 各系應於學生實習前辦理輔導課程或講座，以建立正確職場觀念及增強職場適應能力，並應辦理行前座談會，將有關勞動基準法、勞動契約、實習規定及生活作息等注意事項，詳細說明，俾讓實習學生瞭解其權益義務並遵循。

- 第八條 各系應與實習機構共同擬定每位學生的個別實習計畫，內容應包含基本資料、實習學習內容及實習成效考核與回饋，並提報系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
- 第九條 學生前往業界實習前，應辦妥相關保險事宜。本校應與實習機構協商為學生投保意外險並簽訂合約書。合約書簽定共有三種樣態：
一、勞僱型校外實習：實習機構應保勞保和提撥勞退，合約書應載明薪資金額，薪資不得低於基本工資。
二、學習型校外實習(技術生)：實習機構應保勞保並另簽訓練契約，合約書應清楚載明生活津貼金額。
三、學習型校外實習(非技術生)：合約書應載明有無獎助學金及金額。
- 第十條 學生實習過程中，實習輔導教師應依教育部規定訪視學生，應定期舉行口頭報告，由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機構主管共同評定成績，學生實習期滿，應完成實習心得報告，交由實習輔導教師併同出勤狀況考核成績，報告內容及形式由各系自行訂定之。
- 第十一條 學生校外實習期間發生異常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學生實習期間發生爭議申訴時，應視問題依序經實習輔導教師、系實習委員會、校實習委員會程序處理。
二、學生實習期間發生不適應，經輔導後仍無法在原單位繼續實習者，應視情況安排學生轉換或中止實習，並填寫申請表註明實習狀況、轉換/中止原因、學生意見和輔導教師意見，經學生、實習輔導教師和系主任核章後，送系實習委員會和研發處備查。其中轉換實習應由實習輔導教師協助媒合學生至其他實習機構。
三、各系應事前宣導性騷擾等預防方法及投訴管道，學生實習期間發生性騷擾等事件，應立即向學校權責人員通報，由權責單位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法律處理之。
- 第十二條 學生校外實習期間之安全問題，應事前妥善詳盡規劃，並於相關實習活動中充分宣導，以減少學生校外實習之安全顧慮。
- 第十三條 本校輔導教師於學生校外實習期間，應確實依系實習相關規定進行訪視，以瞭解與評估學生實習狀況，並完成輔導教師訪視紀錄表等相關表件，由各系留存備查。
- 第十四條 學生實習期間應服從實習機構指導，遵守相關規定。請假需依實習機構相關人事規定辦理。其請假、國定假日及災防假等時數之認列方式，由教務處另訂之。
- 第十五條 各系應於實習期滿後依據學生反映、輔導教師與企業回饋評估實習成效，並透過相關活動展現實習成果。

- 第十六條 各系應實施校外實習績效評量，評量項目依『中國科技大學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各系應負責各自實習資料檢核作業，並於規定期限內，將校外實習學生清冊、合約影本及佐證文件等資料，送研發處彙整，檢核不實之資料，將不列入系年度績效。
- 第十八條 各系應協助全學期全時在外實習學生辦理雜費及網路使用費退費事宜，退費額度由會計室依規定核算。
- 第十九條 研發處應就校外實習辦理情形，進行績效自評並完成績效自評報告書，經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研發處存參。
-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